

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优抚和褒扬股。下属 4 个二级机构：

- 1.沈丘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2.沈丘县烈士陵园。
- 3.沈丘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 4.沈丘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总体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深化争创“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为抓手，围绕全面开展“三标”活动，积极实施“六增”行动，进一步深化移交安置、优抚褒扬、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向更高层次推进。

(三)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目标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级部门的业务要求和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 2022 年工作计划，其重点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 (1) 着力加强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
- (2) 全面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3) 着力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4) 着力做好双拥优抚工作。

(5) 着力加强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工作。

(四) 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2022 年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4992.27 万元，预算调整 9760.47 万元，实际支出 8180.82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得分为 80.6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

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优抚优待、双拥创建、就业安置等中心工作，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前慰问优抚对象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全面推动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成色更足，荣获了“2022 年度国家级节约型机关”、“2022 年度市级优抚和褒扬工作先进单位”、“2022 年度县级支持国防建设先进单位”等多个表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相关资产交接不彻底，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相关资产交接不彻底，其当前使用土地、房屋、空调等资产为沈丘县民政局资产，相关资产记账仍由沈丘县民政局处理，不利于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

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二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账编写不规范元。

（二）人员编制不符合“三定方案”。核定行政人员编制9名，实际人员编制69人，超出编制60人，不符合“三定方案”要求。

（三）相关工作未开展，政策落实不到位。2022年因疫情原因等涉核人员体检、组织开展招聘会等工作未开展。

五、相关建议

（一）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盘点、清查工作。一是建议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二是与沈丘县民政局加强协作，全面摸清国有资产资源底数。三是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与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确保账卡相符。

（二）按照“三定方案”规范人员配置。按照“三定方案”的要求设置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合理配备相关人员。

（三）制定弹性工作计划，提高单位应变能力。结合单位履职与年度总计划制定弹性工作计划，在协调管理上增加弹性，降低未来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确保能够快速响应退役军人合理诉求，保障相关政策贯彻落实。